附件7

**妇女儿童法律服务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福州市妇联2025-2027年“幸福.法律.家”项目之妇女儿童法律服务项目 | | | |
| **报价供应商**  **（盖章）**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询价品目** | | **规格要求** | **报价（含税）** |
| 妇女儿童法律服务项目 | | 1.指派律师按照正常工作时间的上午时段在市妇联接访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文书撰写指导等法律服务；参与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接听12338妇女公益维权服务热线，并做好接待记录。在发生特殊案例时，随同市妇联工作人员前往提供个案法律服务（项目周期内指派的律师不得少于3人）。  2.通过多样化形式开展法律主题宣传，项目周期内活动开展不少于12场，受益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  3.于每个项目年8月中旬提交一篇关于妇女儿童维权或者婚姻家庭热点难点问题的原创调研论文。论文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数据分析详实，引用规范，语言准确，具备创新性和实用性，字数8000字左右。  4.每周向市妇联提供1篇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婚姻家庭有关的原创普法宣传稿件，且不得与市妇联以往刊发的普法稿件相重复，共计50篇。  5.做好项目管理，加强团队培训、项目督导以及与购买方的沟通交流，接受购买方随时监督。 |  |
| **合计**  **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报价**  **须知** | 1.供应商向福州市妇联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但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2024年11月15日18时前进行报价,超时报价无效；  3.采取综合评分法，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